

方志订补《宋史》札记二则

吕冠南

自《全宋词》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等宋代文学总集陆续问世后，方志文献便一直在辑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，体现其珍贵的文献学价值。朱希祖在《中国史学之派别》“国别体”中曾敏锐地指出：“有国别史之实而无其名者，其惟《明一统志》《清一统志》乎？司马彪之《九州春秋》以州为纲，《一统志》则汇集各省书而作，以省为纲，故其实皆同。”^①此论甚精，因其发现了方志文献在国别史谱系中的渊源，为我们重新思考方志文献的史学价值提供了启发。与泛记统一王朝大事记的正史相比，方志文献胜在对乡邦文化的详尽搜罗，许多为正统史家扬弃的地方性史料，都在方志中得到巨细无遗的载录。今以方志文献为据，遴选可订补《宋史》者二例，以为其史料价值张目。

一 张咏别传

《大元大一统志》原卷549之“葭州”有录自《宋史》的《张咏传》，篇幅不长，兹录全文于下：

雍熙二年六月，通判麟州，关决有善，最。太守以喜怒为政，咏刚直，屡责之，守愧谢咏。尝作《新秦遣怀》诗，有“风动沙昏昼，寒多雪折松”之句。作《厅记》，大概谓：“厅事敞闲，独守阳位。厅，停也，使停息其间。又厅，听也，欲听行其教。若是厅也，诏令存焉，刑政系焉。苟职君之务，如饥嗜食，待君之民，如子俟息。则明恕中出，刑政用清，内杜擅权之员，外绝讼告之民。谓斯厅也，宇覆疆内，人用休息。若忽君之令，寇君之政，腴民膏血，为妻子谋，则志辱于贪，事荒于滥，既厚韞椟之责，亦速覆舟之咎。谓是厅也，丑甚屠肆，其何游焉。贤行难著，仁心易堕。故镂厅壁，取为政规。”咏有德于民，北去也，人思而祠之。^②

按：此处之《宋史》并非元代官修《宋史》，其史源已不可考。赵万里曰：“《东都事略》本传、《宋史》本传俱无此文。”今考《东都事略》^③卷45、《宋史》卷293均有《张咏传》，^④均异于《元一统志》之录文。考此传文，以“雍熙二年”之语起首，有悖史传先言名、字、爵位、家世之例，且全文几乎是对张咏《麟州通判厅记》^⑤的摘抄，故知其当非传文之全璧。但这段头尾俱无的张咏传，对于丰富张咏通判麟州期间的政事有重要的补充作用。

① 朱希祖：《中国史学通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7页。

② 李兰盼等撰，赵万里校辑：《大元大一统志》卷4《葭州》，中华书局，1966年，第427—428页。此外，据齐永久考证，《元一统志》的真正作者实为虞应龙，李兰盼仅为进呈此书的领衔大学士。参见齐永久：《〈元一统志〉作者及版本问题》，《中央民族大学学报》1981年第4期。

③ 参见王偁：《东都事略》卷45《张咏传》，《二十五别史》第19种，齐鲁书社，2000年，第353—355页。

④ 参见《宋史》卷293《张咏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9800—9804页。

⑤ 参见张咏著，张其凡整理：《张乖崖集》卷8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75—76页。

首先,此传明确记录了张咏通判麟州的时间为宋太宗雍熙二年(985)六月,这是《东都事略》《宋史》及其他张咏杂传、行状等传记材料缺载的信息。^①此类文献或未记张咏通判麟州之事(如《东都事略》),或仅提及张咏有通判麟州之行,但并未记录具体时间(如《宋史》本传、王祁《张尚书行状》、韩琦《张公神道碑铭》)。今有《元一统志·张咏传》,可确定其通判麟州的具体时间,于史乘有补充作用。

其次,此传前段还记录了张咏通判麟州期间的一则轶事:“雍熙二年六月,通判麟州,关决有善,最。太守以喜怒为政,咏刚直,屡责之,守愧谢咏。”这则轶事仅见于此,收录宋人轶事最完备的《宋人轶事汇编》载张咏轶事80则,^②亦未见此条。《宋史》本传记张咏“刚方自任”,此则“屡责”太守的轶事适可为《宋史》的观察提供一个旁证。

最后,传文末尾所记“咏有德于民,北去也,人思而祠之”。“有德于民”,是对《宋史》本传论其“以政绩闻”的旁证。“北去也,人思而祠之”,则可知其卸任麟州通判后,民众有为其建生祠之事。张咏镇蜀有功,这是流传至今的佳话。故其歿后,蜀地为之建祠,这在《梦溪笔谈》《宋朝事实类苑》等文献均有记载。^③但建生祠之事,则仅见于《元一统志·张咏传》。

由此可见,《元一统志·张咏传》对于增补张咏的相关史实有着较为积极意义。借助此传,既可明晰其通判麟州的具体时间,亦可借其独一无二的轶事,加深我们对张咏的理解与同情。邓广铭曾借《元一统志·陈亮传》考出若干宋人典籍所失载的陈亮故实,^④亦足见《元一统志》在史传方面的价值。此外,由于《元一统志》成书之时,仍有大量宋代地方志可供参阅,故引用了不少今已亡佚的宋代地方志。笔者曾对《元一统志》引用的宋人王襄《辨方志》进行辑佚,共得佚文14条,并作文发布。^⑤《辨方志》为记录宋代南阳地区地理情况的志书,为历代目录书籍所未记,可见亡佚较早,幸有《元一统志》较为集中的征引,才可睹其残容。《元一统志》的文献价值在此处也得到明晰的呈现。

二 盖进遗事

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21“(三月丁未)宰相朱胜非召苗傅、刘正彦至都堂议复辟事”条曰:

秘书省正字冯檝见傅于军中,且贻傅、正彦书,大略谓:“今张枢密握兵在平江,遣冯郎中来,请上为大元帅,意在复辟而后已也。元帅姑为皇帝主兵之渐耳。兵权既归睿圣皇帝,然后下反正之令,太尉能违之乎?如不可违,是使他人有复辟之功,而自处以废君之罪;如或违之,近则张枢密,远则杜充、王庶、张深、张严、杨进、李彦仙、杜彦、盖进之徒,咸起问罪之师,可亦一一为建节旌,便能已其事乎?”^⑥

按:冯檝致苗傅、刘正彦书信中提到的“近则张枢密,远则杜充、王庶、张深、张严、杨进、

① 张咏的传记材料较为集中地保存在《张乖崖集》附集卷1,第143—165页,可参看。

② 参见周勋初主编: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5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385—405页。

③ 参见周勋初主编: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5,第404—405页。

④ 参见邓广铭:《〈永乐大典〉所载〈元一统志·陈亮传〉考释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96年第2期。

⑤ 参见吕冠南:《王襄〈辨方志〉佚文辑存》,《史志学刊》2018年第2期。

⑥ 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23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456页。

李彦仙、杜彦、盖进之徒”，除盖进之外，其余均可在《宋史》中考出或详或略的事迹。详者如张浚（即张枢密）、杜充、王庶、李彦仙，《宋史》均有传，分见卷361、475、372、448，据本传所记，此4人均有抗金保皇之实。^①略者如张深、张严、杨进、杜彦，《宋史》虽无专传，但亦有一鳞半爪可供参稽。张深事见《宋史》卷25《高宗纪二》：“金人陷秦州，经略使李复降；又犯熙河，经略使张深遣兵马都监刘惟辅与战于新店，败之，斩其帅黑锋。”^②张严事亦见《高宗纪二》：“陇右都护张严及金人战于五里坡，败绩，死之。”^③杨进事见《宋史》卷362《朱胜非传》：“金人攻城，胜非逃去。会韩世忠部将杨进破敌，胜非复还视事。”^④杜彦事见《宋史》卷352《赵野传》：“建炎元年，（赵野）复起知密州。时盗贼充斥山东，车驾如淮安，命令阻绝，野弃城去。军校杜彦乘间作乱，追野以归。彦坐堂上数之曰：‘汝知州而携家先遁，此州之人，谁其为主？’野不能应，遂见杀。”^⑤由上引材料，可知张深等人亦皆有抗金保皇之举，与张浚等4人经历相同。至此，冯櫟信中所提及的9位将领，履历可考者已有8人，惟盖进事迹不明。《宋史》无只字记盖进事迹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则虽录其名，却未载其事。

今考清人王政道光《滕县志》卷12《艺文志》载有金人奚拱辰撰于金章宗承安五年（1200）的《盖村盖氏碑》（《全辽金文》漏收此文）。此文详细记录了山东滕县盖村盖氏家族的相关信息，记述盖进遗事的有以下数句：

宋之季年，有孙讳进者，始以戎士，多建殊勋，外彰勇威，内韬雄略。朝廷知其忠耿，委以郡政，为国藩垣。继而命出阃外，佩金印，横琫戈，镇守穆陵。值本朝兴师，相为金敌，虽尽臣节，罔顺天心，拒逆弗从，至于俘馘，军旅敬歆而遁。^⑥

这是目前可见的唯一一则详记盖进事迹的史料，其价值不言而喻。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知晓盖进的文韬武略，正所谓“始以戎士，多建殊勋，外彰勇威，内韬雄略”；亦可了解他的“忠耿”，故宋帝“委以郡政”“命出阃外，佩金印，横琫戈，镇守穆陵”。后与金人作战，能“尽臣节”；虽战败，却并不降金，以“至于俘馘”，确是“为国藩垣”之将。明晰了这一史实，我们对于冯櫟将盖进与张浚等人并举的做法便不会感到奇怪。在《盖村盖氏碑》被发现之前，我们只能依靠冯櫟书信所提供的语境，猜测盖进与张浚等人均为矢志抗金、效忠宋室之士。现有《盖村盖氏碑》提供的史料，不仅印证了我们的判断，还将盖进勇毅悲壮的人生轮廓勾勒出来。他宁死不屈的品质，也在乾撼坤岌之际，再次闪现了“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”的光芒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大学文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詹利萍

① 分见《宋史》，第11297—11311、13809—13811、11545—11548、13209—13211页。在此4人中，需补充解释的是杜充，此人虽后降金，被列入《叛臣传》，但此前确有抗金之实，故冯櫟将其视为与张浚同一类型。

② 《宋史》卷25《高宗纪二》，第454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25《高宗纪二》，第456页。

④ 《宋史》卷362《朱胜非传》，第11315页。

⑤ 《宋史》卷352《赵野传》，第11128页。此事亦见《宋史》卷24《高宗纪一》：“权密州赵野弃城遁，军校杜彦据州，追野，杀之。”（第450页）因其记载不若《赵野传》详实，故正文引《赵野传》为据。

⑥ 王政：道光《滕县志》卷12《艺文志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山东府县志辑，凤凰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75册，第355—356页。